

委托函

广东国利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视频脑电图机及纯水机等2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001011-20210173）（详见附表）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1、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视频脑电图机及纯水机等2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70.00 万元

3、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项目所属类别：货物类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其他：开标后，委托贵司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加盖公章）

2021年__月__日



附表：

包组号	采购标的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交货期	最高限价(元)	是否有 医疗设备注册 证	所属 行业
1	视频脑电图机	是	1(台)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投标产品的供货、 安装、调试和验 收，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40 万 元	有	工业
2	纯水机	否	1(台)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投标产品的供货、 安装、调试和验 收，并交付使用。	人民币 30 万 元	无	工业

注：1. 品目类别：A0320医疗设备。

2. 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各包组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多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中标顺序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中标顺序进行确定。

